

西表村新农村后大坪硬化和戏台下河边护
拦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政和县东平镇西表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福建隆中鑫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政和县东平镇西表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福建隆中鑫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表村新农村后大坪硬化和戏台下河边护栏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表村新农村后大坪硬化和戏台下河边护栏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政和县东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及自筹

5. 工程内容：西表村新农村后大坪硬化和戏台下河边护栏建设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西表村新农村后大坪硬化和戏台下河边护栏建设工程，具体工程量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整（¥：35307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采用总价合同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核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采用简易评标法的，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规定提交核对申请材料，逾期视为中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核对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核对。经双方核对后的偏差计入合同价，已经签订合同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价差。

五、项目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及第三方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核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在相应质量保质期满后结清。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雨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政和县东平镇西表村村民委员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成立，自成立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0月24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3年10月24日